

<b>花蓮縣政府 函</b>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 1120187671 號
----------------	---

正本：花蓮縣衛生局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

主旨：貴局函報修正「花蓮縣衛生局及所屬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各鄉（鎮、市）衛生所陞遷序列表」案，同意備查並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局 112 年 9 月 12 日花衛人字第 1120030717 號函。

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

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

花蓮縣衛生局及所屬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各鄉(鎮、市)衛生所陞遷序列表

區分 (類別)	醫事人員職務		簡薦委官等職務		備註
	職稱	職務列等	職稱	職務列等	
第一 序列	醫師 牙醫師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營養師 職能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	師(二)級	技正 秘書	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	
第二 序列	醫師 牙醫師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營養師 職能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	師(三)級	課員 科員 技士 衛生稽查員	委任第 5 職等 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	
第三 序列			技佐 衛生稽查員	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 或薦任第 6 職等	
第四 序列	藥劑生 醫事放射士 醫事檢驗生 護士	士(生)級	辦事員	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	
第五 序列			書記	委任第 1 職等至 3 職等	
附註	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訂定。 二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相當層次辦理。				